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 2025年9月1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, 代表股份63, 624, 09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 420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63, 496, 69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 31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, 代表股份127, 4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030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, 代表股份127, 4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03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, 代表股份127, 4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03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3, 613, 8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840%; 反对10, 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6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17, 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 9937%; 反对10, 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 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443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5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292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292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7、审议通过了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0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利润分配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0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0、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1、审议通过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1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3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刘入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9月16日